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8.1 基本資料

名稱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位於賣魚巷及水雞巷之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5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十九世紀中期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閒置	
建議評定類別	場所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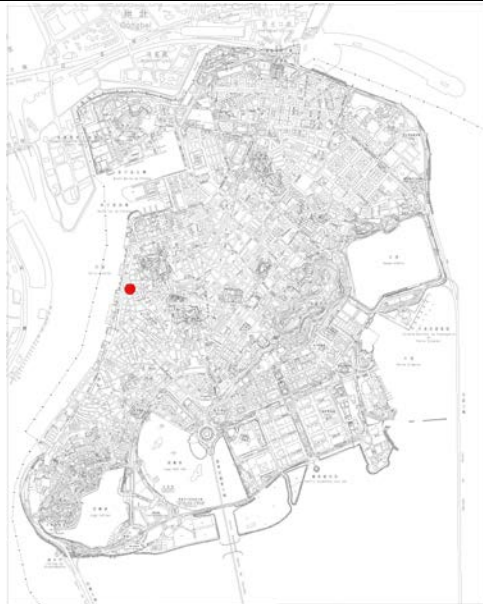


圖 8.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8.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8.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8.2.1 背景資料

沙欄仔街市位於十月初五日街與海邊新街之間，又有泗¹孟街市及公益街市等稱呼¹，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沙欄仔街市已經存在，以販賣鮮魚為主，當時的街市是以賣魚巷及水雞巷為軸線，向四周延伸為四個有蓋的構築物²。沙欄仔街市最初是由兩廣總督的副將彭玉及其家人在此經營，將攤位分租給小販，到了 1884 年，澳葡政府計劃將沙欄仔街市撤銷，並要求攤販遷往靠近今十月初五日街康真君廟的公局街市³。在 1907 年 6 月，沙欄仔街市開始重新規劃⁴，並最晚於 1909 年 1 月左右重建完成⁵，街市一直使用至 1928 年 1 月 31 日因為衛生環境不理想而停止運作⁶。及後，由賣魚巷通向沙欄仔街的一段道路被封閉並開始建造房屋⁷，隨著街市停止運作、原有空間格局被改變、與沙欄仔街不再相連，沙欄仔街市之名漸漸被人遺忘。

早期的沙欄仔街市已設有門樓式的閘欄，作為出入口之用，到了 1907 年，澳葡政府重新規劃街市，並分別在水雞巷及賣魚巷建造了新的門樓。門樓置於街道之上，構成一個具有特定功能的公共空間，門樓與街道空間的結合，成為了澳門早期公共街市的具體實例。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¹孟街市舊址）的門樓高約 8.5 米，寬 5 米，底層有高 5 米，寬約 3 米的拱門，門洞上圓拱有鑄鐵紋飾作點綴，券柱式的拱券架設在一對縱向的間牆上，圓拱上方由磚塊所砌成，表面兩側有灰塑圖案，山花呈三角形，兩側有波浪紋花線拱托中間圓環。門樓糅合新古典主義與巴洛克建築風格，其立面形式，可歸納為騎樓面、牌樓面、山花等三段，強調中軸與山花的上下對齊及垂直感。同時，門樓圓拱的門洞配上方正線條的主體結構，以及三角弧型的山花，整座門樓匯集了圓形、三角形與方形的視角聚合於一身，讓建築具有與別不同的個性面貌，整體形制及建築風格均與後期的大型街市建築存有差別。

¹ 唐思《澳門風物誌（續篇）》，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 年，154 頁。

²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00578/001 號文件，10 頁。

³ 《澳門憲報》，1884 年 3 月 29 日，第 13 號。

⁴ 1907 年 4 月 18 日由澳門議事公局發出的公告。

⁵ 1909 年 1 月 18 日由當時的工務部門致澳門議事公局的公函，指沙欄仔街市的業主申請為房屋粉刷牆身，故推測當時街市重建工程已完工。

⁶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LS/1324 號文件。

⁷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e Outros Lugares da Cidade de Macau*, Macau, Leal Senado da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1957. p42.

8.2.2 歷程沿革

- 據現存資料顯示，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已經存在，並由彭玉及其家人經營⁸。
- 1884年，澳葡政府要求關閉並撤銷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⁹。
- 1907年6月街市開始重新規劃及建造門樓，並最晚於1909年1月完成¹⁰。
- 1923年，由於街市的衛生環境不理想而被澳葡政府下令封閉¹¹。
- 1928年1月31日，街市正式封閉，停止運作¹²。
- 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街市的部份地段開始建造房屋，其中由賣魚巷通向沙欄仔街的一段道路被封閉。
-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位於賣魚巷一側的門樓倒塌。

8.2.3 現況描述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昔日的佔地面積很大，包括以水雞巷及賣魚巷為中軸所幅射出的四幅地塊，當中隨著城市發展所需，其空間不斷的減少，現今這些地塊大部份已建成了五層高的住宅大樓，個別是一至兩層式的平房，亦有部份區域空置。由於其空間大部份被改建為民居，未能復原昔日之原貌，不過，作為街市中軸線的水雞巷及賣魚巷仍然存在，並保留了一座位於水雞巷之上的門樓。故街道與門樓成為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僅有的歷史痕跡，唯賣魚巷通往沙欄仔街一側的街道興建了住宅而有所縮短，而原來有兩座的門樓至今亦只留下一座。

⁸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AC/SA/01/00578/001 號文件。

⁹ 同上。

¹⁰ 1907年4月18日由澳門議事公局發出的公告；1909年1月18日由當時的工務部門致澳門議事公局的公函，指沙欄仔街市的業主申請為房屋粉刷牆身，故推測當時街市重建工程已完工。

¹¹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第 MO/AH/LS/1324 號文件。

¹² 同上。

8.3 價值陳述

在大型的新式室內街市廣泛興建以前，沿街販賣、劃地為市是澳門早期街市的原始面貌，昔日在營地街市及氹仔舊城區等地均設有劃地為市的空間，而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的街道肌理仍然保持著昔日的面貌，其糅合了新古典主義與巴洛克兩種建築風格的門樓建築更加是澳門半島目前僅存的早期街市門樓，是本澳公共街市歷史的重要見證。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𠵼孟街市舊址）是隨著城市發展而建設的產物，為城市形態演化及營造城市風貌提供多樣性的建築類型。

8.4 評定建議

8.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二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的城市整合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的地方”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

8.4.2 範圍建議

基於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賣魚巷、水雞巷、及位於水雞巷之上的門樓（圖 8.4.1）。



圖 8.4.1：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孟街市舊址）之範圍

8.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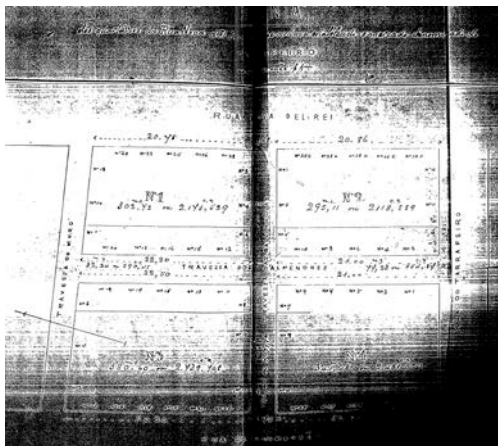


圖 8.5.1：1884 年沙欄仔街市平面圖。



圖 8.5.2：1941 年航拍照，紅圈位置可看出當時賣魚巷亦有另一座門樓。



圖 8.5.3：門樓橫跨在水雞巷之上。



圖 8.5.4：門樓的歷史照片（約二十世紀中期）。



圖 8.5.5：位於十月初五日街與水雞巷交界的門樓。



圖 8.5.6：門樓的線性形制及三角弧形山花。

圖片資料來源
圖 8.5.1 : : 歷史檔案·澳門檔案館·編號 MO/AH/AC/SA/01/578 號文件。
圖 8.5.3 : : 唐思《澳門風物誌(續篇)》·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153頁。